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项目工程总造价 15,845.9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88%(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若本项目能顺利推进实施,预计

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控 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或"分包人")成为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XC-2 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的中标单位,详 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西察公路 XC-2 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的《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 汗诺公路 XC-2 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 同"),税前工程造价 15,384.45 万元,销项税额 461.53 万元,工程总造价 15,845.9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3448 3、注册资本: 220,237.43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 5、成立日期: 1991年 05月 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 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 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 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 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 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 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 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2018年8月,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遵义市南溪大 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段专业分包合同》,项目 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87,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8)。该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933.23 万元,占 2018年度全年收入金额的 2.7%。

8、信用情况:上述交易对手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XC-2 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 (出口段)

2、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地区

号: K209+365-K211+160, ZK209+396-ZK211+215

4、工程范围: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XC-2 标项目关角山隧道桩号 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隧道施工、机电预埋工程等隧道图纸范内工程的施工 (原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量除外)。

1、工期总日历天数:69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具体以承包人通

2、工期节点要求: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隧道贯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整体 交工验收完成。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产生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 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争创省部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因质量问题达不到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且分包人未配置关键岗位人员、未建立 组织管理体系、未通过安全认证、未按照"JTGF90-2015"等安全标准组织现场安全 生产、进行施工的,如有以上情形属于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 价款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关事项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公路一般 C 类及以上事

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交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给分包人。如未及时缴纳,承包人从第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税前工程造价 15,384.45 万元, 销项税额 461.53 万元, 总造价

2、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 间和数额:无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

3、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20日前,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上月已完 工程量和完整的中期进度计量资料,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量和中期进度计量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的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并以扣除试验费、水电费(如有)及其它应扣除费用后的款项予以支付;支付工 程款需在发包人确认工程计量并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后

4、合同范围内工程完成、各项资料手续完善,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与分包人办 理完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工程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交/竣工资 料,经审计后付至97%;

6、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日内, 扣除因为分包人施工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余下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分包人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XC-2 标项 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投入费用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按实际投入进行审 核支付;最终总金额超出本合同总价的1.5%的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本合同名數中已对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与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

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工程总造价 15,845.9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88%(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若本项目能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 该业主形成依赖。

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

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XC-2 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 '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 0.40%, 日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 5、平表表质 停止权股日:2020年3月25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 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

装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 10 个

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00.00 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 号"文同意,公司 52,500.00 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 券代码"128060",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募集 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 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 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秦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 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 陸同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门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9=100.39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 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稅 (2018) 108 号) 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经环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元。扣稅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3.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分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赚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

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2020-04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2020-05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2020-059,详细公告请见《证券

2020-051、《天丁 中袋转顶 赎回头施的弟儿次公告》2020-059,详细公告谓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20 日为"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20 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际压缩

商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 责"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存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以下 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

"正元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 "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字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

月及打鬥內投級公司順分例上中签結束公言//履打繳款又另,關係共员並燃厂任 2020 年 3 月 9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 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5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7,500 万元,联席主车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 为 5,2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 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 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 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双并以则用形以以页百分平证四17时间。以升以则的公款3xxx1x以口百六时以升 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分 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 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 正元智慧公开发行1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元转债")原股东

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T-2 日)公布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 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正元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

正元转债本次发行 17,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175 万张,原股东 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正元转债共 853,896 张,总计 85,389,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79%。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 正元转债为 85,389,600 元(853,896 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79%,配售比例为 100.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正元转债总计为 89,610,000 元(896,1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21%,网上中签率为 0.003078024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 量为 29,112,831,420 张, 配号总数为 2,911,283,142 个, 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1-

 002911283142_{\circ}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 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 (T+2 日) 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en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 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

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正元转债。 原股东 853,89 853,89 网上社会公众 29,112,831,42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正元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募集 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联系电话:0571-8899498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735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质押起始日

2020-03-04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信证券股份有限

用途

补充质押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 发行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6 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

(2)网络校宗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0.0112%

0.0000%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3,6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7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7,9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

行了现场见证 想家宙iV 表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议案 1.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新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6 公告编号:2020-026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的公告

其所持股份

0.66%

特别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

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0.12%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4,000,000	0.66%	0.12%	2019-04-01	2020-03-0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合 计 4,000,000		0.12%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限售股

是(高管锁定股

是

高玉根

-大股东及其-致行动人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日4日 挖股股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加下

本次质押数量(股

4,000,000

-	隹)	截至 2020 平 3 月 4 口, 控胶板东及共一致打动入所持灰秤放防闸优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 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名称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 比例
	高玉根	605,289,221	17.59%	559,185,318	555,667,118(注)	91.80%	16.15%	555,667,118	100.00%	49,622,103	100.00%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88,622,554	20.01%	642,518,651	639,000,451	92.79%	18.57%	555,667,118	100.00%	49,622,103	100.00%
-	3.4	- 大小氏田氏氏田町		<u> </u>	L.			•			

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自身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股东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

注: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减少为券商被动减持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 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

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5,392.5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对应融资余额 21,020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公告编号:2020-021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证券代码:0029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 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 和核心骨干,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 引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的 1.79%。

、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 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 300 万股,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

五、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业绩 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 中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 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0年3月5日